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29號

原告 徐鳳昭  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 
被告 王筱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,761元，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,7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至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受損，受有支出機車修理費2萬0,550元損害之事實，已提出估價單及機車受損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)，雖堪信為真，然系爭機車為108年4月出廠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籍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至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113年5月5日止，使用時間已逾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，又因上開修理費未細分零件或工錢，是依一般零件佔7成，工資佔3成之比例計算，則應折舊之零件費為1萬4,385元(計算式： $20,550 \times 70\% = 14,385$ )，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3,596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 $14,385 \text{【零件費用】} \div 4 \text{【耐用年數+1】} = 3,59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修理工資6,165元，原告可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為9,761元，超過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